

## 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 11 月 13 日就「調低電力及煤氣收費」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女士，電費高企對個人、工商界、旅遊界、零售界以至整體社會，都構成很大的負擔。自由黨支持自由市場的原則，那麼，有人可能會問，為甚麼我們會支持今天的議案，即促請政府盡快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及煤氣公司磋商，鼓勵它們減價及提供優惠？事實上，我們的絕對尊重電力及煤氣公司行使它們決定價格的權利，不過，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應該會注意到在不同營商者的利益之間作出平衡的重要性，而不應時時刻刻只顧擴大和求取最高的利潤，這個平衡是確保社會的持續健康和繁榮所必須的。

日前，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根據全球 24 個地區電費價格作出比較，結果顯示其收費水平只排行第十三，平均每度電大概收取 0.83 港元。不過，據理工大學林本利教授分析，港燈所作的比較，是以每月 300 度用電量計算，而本港用戶在夏天的每月平均用電量，很多時候都是超過 500 度的。

此外，由於本港電費計算方式是用量越多收費越貴，而其他城市則普遍相反，即用電量越少，收費越貴。所以，港燈以 300 度用電量收費計算，電費相對便會較其他城市便宜。林本利指港燈所做的電費計算方式，有取巧之嫌。

如果以平均用電量計算，本港的工業及住宅電費之高，只是僅次於日本，較台灣、韓國及歐美國家都貴。

同時，美資大型證券公司雷曼兄弟的研究報告亦指出，以股本回報率計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港燈回報之佳，在全球來說是數一數二，可見本港的電力公司是的確有減價空間的。

自從本港的經濟持續下滑，零售業受到前所未



將會是一個很好的契機，以積極爭取能夠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考慮將通縮因素列入電費釐定的機制、給予高用量非高峰期用電客戶更理想的優惠，如此不但能令全體市民真正受惠，還可給工商界喘息的機會。同時，政府亦應該清楚界定“准許利潤”的定義為可賺取的最高回報，而非“保證利潤”；這樣便可避免電力公司再一次以未能達到准許利潤，作為加價藉口。

謝謝主席女士。